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5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按学年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重在激励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在科技创新、学术文化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制内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本科生奖学金

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设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大类。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有良好道德品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奖项要求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及以上，非英语专业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及

以上，艺体类专业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380 分及以上，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等）及以上；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热心公益事业，体质测试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综合奖学金奖项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40%以内，无课程补考（重修）现象。专项奖学金奖项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70%以内。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与奖学金申报：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

（二）从事或参与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和邪教组织，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违反社会公德者；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旨在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直接依据，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比例及金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校级综合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

特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

一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二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20%。

三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40%。

第十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的等级、比例及金额如下：

等级	国家级		校级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比例	—	—	1.5‰	5%	8%	15%
奖励金额（元）	10000	6000	3000	1500	1000	500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旨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主要奖励参与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发明创造及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的优秀人才。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项目设置如下：

项目名称	1. 竞赛类专项奖学金	2. 学术研究类专项奖学金
	3. 自强类专项奖学金	4. 创业类专项奖学金
	5. 学业类专项奖学金	6. 典型示范类专项奖学金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类别、等级、档次及金额如下：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档次		A	B	A	B	A	B	A	B
类别	一类(元)	5000	3000	3500	2000	2500	1000	1500	600
	二类(元)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500	300

第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分为以下类别：

（一）**竞赛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在学科、科技、文体及艺术等类别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1. 各类学科竞赛以湖南科技大学最新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的一、二、三类为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提高一个等级进

行评定；若同期同一竞赛在国家级或省部级比赛中，本校获奖人数超过正常范围的，不予申报）。获国家级荣誉者申请专项奖学金按一类标准执行，获省部级荣誉者申请专项奖学金按照二类标准执行，如未举行省赛而直接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者，其奖学金参照二类标准执行。由政府部门主办且用章的，按 A 档标准执行；由政府部门主办，学会、行业及协会承办且用章的，以及学会、行业及协会组织的，按 B 档标准执行。

2. 学生参加文体、艺术类等综合性竞赛，按 A 档标准执行，专项性竞赛按 B 档标准奖励；若以名次或金、银、铜奖等形式取得成绩者，其奖学金对应规则为：第一名/金奖=一等奖，第二、三、四名/银奖=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铜奖=三等奖。

3. 竞赛中的同一作品获不同奖项，或一人参与多个项目获奖，其奖学金按最高奖项评定。

（二）学术研究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在各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依据其所发表的期刊级别（不含一般等级）申请专项奖学金，根据顶级、权威、重要和核心四个等级依次按照二类 A 档标准执行（注：1. 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参与评定。2. 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奖励按二类 B 档标准执行）。

（三）自强类专项奖学金。主要奖励家庭经济条件困难，且在校期间自立自强、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

1. 已核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品行端正、生活俭朴。

2.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以内；外语等级考试达到一定要求：英语专

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及以上，非英语专业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艺体类专业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380 分及以上，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等）及以上；无课程补考（重修）现象。

3. 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的 3%，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等奖二类 B 档标准执行。

（四）创业类专项奖学金。主要奖励具有良好的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好的社会声誉的学生（同一申请人的同一佐证材料只认定发放一次奖学金）。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以公司营业执照或股东材料上有申请人信息为依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地方创业孵化园、科技园半年以上（以入驻协议、合同为依据），且项目孵化成效显著；

（3）创新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强（以产学研合作书为依据）；

（4）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排名前 5 的成员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全体成员（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5）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的排名前 3 的成员（以入选证书为依据）。

2. 根据申报情况，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且不超过当年申报人数的 50%，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类 B 档标准执行。

（五）学业类专项奖学金。主要鼓励广大学生奋发学习，促进学生更好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按学生平均学分绩排名取同年级、同专业第一名，且无课程补考（重修）现象。其奖学金发放参照二等奖二类 B 档标准执行。

（六）典型示范类专项奖学金。主要鼓励先进集体或优秀个人相关评选活动中，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并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先进集体按照特等奖 A 档标准执行，优秀个人按照一等奖 A 档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专项奖学金申报条件者，由教学院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审议后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若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并取得较大社会影响者，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审定，可适当提高奖学金额度，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时，其评定办法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拟定的奖学金章程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两类。综合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近两个学期初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三）个人人事档案按时完整调入学校，由研究生工作部、档案馆共同管理（专项奖学金除外）。

第十九条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查实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无故欠缴学费或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 （四）超出学制年限、因私出国留学以及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奖励攻读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博士研究生 3 万元/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再次申报国家奖学金时，成果须为上次获评国家奖学金后的成果。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后，申报相应层次的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申报国家奖学金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二）初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 （三）参评学年度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且在相应培养层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荣誉；

（四）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本人为第二作者/发明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教学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进行分配。校级研究生团学组织单列名额，一般不超过2个。

第二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主要奖励品行端正、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表现突出的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激励并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学年度评审一次。

第二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标准及控制比例见下表：

培养层次	奖学金等级	标准 (元/年)	比例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起
博士生	国家奖学金	30000		2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00%	40%
	三等学业奖学金	11000		≤30%
硕士生	国家奖学金	20000		2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5000	≤100%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00		≤20%

注：1.学校适时根据上级政策，对学业奖学金覆盖范围、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2.符合条件的第一志愿报考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调剂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3.接收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4.“硕师计划”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报一等学业奖学金者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荣誉；

(二) 参加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或专业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第二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后,申报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参加研究生志愿支教团并圆满完成支教任务的研究生,第一、二学年评定学业奖学金时可提一档(最高为一等)。

第三十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学术成果的时间范围为参评学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或暂缓发放学业奖学金:

(一) 取消学籍或受到纪律处分者,停发当期学业奖学金;

(二) 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

(三) 研究生未按时缴纳学费的,暂停学业奖学金发放,待学费缴清后补发,超过学制的不再发放;

(四) 查实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学业奖学金;

(五) 中途调出人事档案者,从当学期起停发学业奖学金;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校长奖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10 人、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5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第三十三条 申报研究生校长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学位课程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初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二) 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明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三) 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或技术上有重要突破;或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其他方面做出经学校认定的突出贡献。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包括竞赛类专项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学金、学术论坛专项奖学金等。

第三十五条 竞赛类专项奖学金如下: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类别	A	B	A	B	A	B	A	B
一类(元)	5000	3000	3500	2000	2500	1000	1500	600
二类(元)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500	300

(一) 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经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后,政府部门主办的按 A 档标准执行,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按 B 档标准执行;

(二) 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奖励参照一类标准执行,省部级竞赛奖励参照二类标准执行,如未举行省赛而直接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参照二类标准执行;

(三) 文体、艺术类等综合性竞赛按 A 档标准奖励,专项性竞赛按 B 档标准奖励。若以名次或金、银、铜奖等形式取得成绩者,其奖学金对应规则为:第一名/金奖=一等奖,第二、三、四名/银奖=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铜奖=三等奖;集体项目的三大球(篮球、足球和排球)奖金按以上名次奖金的 4 倍奖励;

最佳辩手、最有价值球员及最佳球员按二类一等奖 A 档奖励个人，同一届比赛只奖一次；

（四）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认定。

第三十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学金主要奖励获评省、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具体标准如下：

（一）获评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分别按照省教育厅当年度相关文件规定奖励；

（二）获评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分别按照 2000 元/篇、1000 元/篇的标准奖励；

（三）获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分别按照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标准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术论坛专项奖学金主要奖励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举办的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获得者，奖学金标准为 200 元/篇。同一论文在不同论坛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认定。

第三十八条 专项奖学金由获奖者申请，经教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定。

第四章 组织与程序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统筹组织、协调、监督、审定学生奖学金有关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等。

第四十条 教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机构，负责制定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和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及报送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班级（学科、专业）成立学生奖学金申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学科、专业）学生奖学金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四十二条 奖学金评审按照个人申报、班级（学科、专业）推荐、教学院评审、学校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班级（学科、专业）、学院和学校反映，并由相关单位及时处理。若对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科生综合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与自强类专项奖学金不重复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第四十五条 所有奖学金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银行账户，在评定与发放过程中不得有轮流或分摊等违反国家政策和校纪校规等行为。

第四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本科生特色班、创新班、实验班等学生，其奖学金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科大政发〔2024〕63号）、《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同时废止。

